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振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873號

05 被 告 王振訓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
07 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王振訓於民國112年6月21日21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欲自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1段路邊起
14 駛左轉往力行路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
15 誌、標線之指示，且起駛左轉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
16 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旁起
17 駛且逆向行駛斜穿路口，適有楊佩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18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1段往自強路方向行
19 駛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楊佩廷因而受有右側手腕挫扭
20 傷、左側肩部上臂與肘部挫扭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楊佩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振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王振訓坦承有上開過失而致告訴人楊佩廷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佩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告訴人遭被告逆向撞及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通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10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王振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

檢 察 官 秦嘉瑋